考試院第12屆第105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105年第3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5 年第 3 季 (7 月至 9 月) 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重要法規

(一)研修(訂)中法規(詳附表一)

- 1.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 105年7月6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8月30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4 項考試規則:
 105年7月27日本部第539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105年9月20日函報鈞院審議。
-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三、 第 4 條附表六:
 - 105年8月11日至8月17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竣事,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
- 4. 研議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2項刪除事宜:
- (1)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現行船員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第7條亦明定:「具有船員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據此,船員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一種。
- (2) 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2項有關停止辦理考試之規定與前揭憲法之意旨有所牴觸,應予刪除,以符法制。本案業辦

理法制作業程序竣事,將於近期報送鈞院審議。

(二)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

105年8月11日分行本部各單位。

2.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施行日期案:

105年9月2日鈞院令發布本辦法定自106年4月1日施行。

二、重要業務

(一)檢討整併考試類科調整應試科目

- 1.配合立法院審查本部考選業務基金附帶決議,檢討整合各類 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等 相關執行情形,104年10月13日召開會議研商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12月22日賡續開會研議,105年 1月4日函復立法院書面報告。又為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 職系方案初稿,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為 基礎,研擬本部配合調整方案,105年4月6日開會研議結論 以:配合與會意見修正相關檢討原則。
- 2. 為加速推動類科及應試科目之檢討,就衛生行政與衛生技術等類科用人機關需求,105年5月3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共同開會研商結論以:類科仍維持;建議應試科目修正草案;邀請考試委員共同研商。7月21日邀請考試委員開會研商決議以:(1)釐清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類科所需職能。(2)考量各地區差異性,加強蒐集各用人機關意見,俾解決考用落差問題。(3)衛生機關應充分了解目前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設置情形,審酌實務用人需求提報缺額。
- 3. 為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職系案,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 「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本部考試 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原則等未來配套方案。會議決議以: (1)考試類科以一職系設一類科為原則。(2)依上開原則,

選擇擬修正之「文教管理行政職系」(含 10 類科)試辦未來調整應試科目模擬作業。

(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案

- 1.有關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案,本部於104年5月提出之檢討報告業經鈞院召開2次審查會審議,並經105年4月7日鈞院第12屆第81次會議決議,請本部依委員所提意見,就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之制度面及相關各面向得失與改進建議,提出具體方案,另請本部具體研擬目前對警察人員考試所能採取之改進措施,循程序提報鈞院審議。另針對應考人多次反映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試科目專業性不足、警察特考僅警校畢業生始得應考及二項考試錄取率懸殊等諸多問題,立法院副院長室於105年6月6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鈞院及本部開會進行溝通說明,會議結論: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變革非單一部會所能決定,建議現階段在既定雙軌制度架構下,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一般警察特考應試科目增加警察核心職能科目之可能,以提升警察執勤能力。
- 2.本部業於105年8月10日函請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前揭二項會議決議及結論,研議一般警察特考應試科目增加警察核心職能科目之可行性及修正方案;並針對警察特考應考資格修正及兩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未來工作相同,應試科目卻不同、四等考試錄取率相差懸殊、離職員警藉高錄取率之警察特考回任等問題提供改善建議。
- 3. 另 105 年 9 月 8 日監察院再次針對警察特考雙軌制提出調查報告,請本部依據調查意見,就相關制度變革及實務需求研議妥處。
- 4. 考量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本務,在考選適任之公權力擔當者, 初任警察人員之選拔方式與標準,影響警察人力素質之良窳, 更與國家社會之安定與安全息息相關,其考選制度尤應考量專 業性與適任性。爰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之改革,宜以考選適

任之警察人員為依歸,是以,本部已彙整各界反映問題,並參酌各界及用人機關意見、鈞院會議決議及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等,研提漸進改革方向。近期擬先著手研修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參考警察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一般警察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俾篩選具備基本警察專業知能之一般生接受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三) 賡續整理典試人力資料庫

- 1.配合典試法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頒「典試 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及「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工 作記錄實施要點」,均按季辦理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會議, 並將審議結果登錄典試人力資料庫作為長期追蹤管考,有助各 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品質。
- 2. 為確保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與實際相符,賡續辦理專長審查作業,本季籌組都市計畫、環境、圖書類審查小組,其中都市計畫類已完成審查,環境類進行書面審查中,圖書類現由各校推薦作業中。
- 3. 為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提供遴聘作業之品質,依公開資訊陸續 更新資料庫人員資料,重新檢討專長審查之內容要項,並以法 律類(含公法、民事法、商事法及刑事法)專長審查開始進行 ,將法律類相關應試科目區分專長分類、考試等級或類科別, 使審查結果能與考試應試科目緊密結合;另外增加適合擔任職 務、正面敘述及排除原因註記,提供更多資訊以利考試業務司 遴聘作業效率。

(四)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改採線上作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係公務人員考試最高等級考試,應 考人須具博士學位,及格者取得薦任第 9 職等任用資格。歷來 考試類科數、應試科目數及應考人數較少,現行該考試已採行 線上閱卷,為精進此等高階人才考選效能,擬研議應考人採線 上作答之可行性,初步擬先行調查參與典試工作之委員及應考 人之意見,並了解法制面與資訊端等相關議題,以利後續研處

(五)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調整案

- 1. 依 103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檢討一次。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逐年遞減趨勢,101 年 51 萬 8,349人、102 年 45 萬 5,802 人、103 年 35 萬 4,308 人及 104 年 32 萬 7,608 人,影響未來考選業務基金運作。
- 2. 考量考選業務基金運作需要,初議檢討原則有二:
 - (1)採實地測驗考試之應試材料應依實地測驗規則規定另行收費。因採實地測驗之類科,所需試務成本遠高於一般筆試應考人,未來宜參酌相關數據研議訂定統一之收費基準,以符實際試務成本之所需。
 - (2)以高階性、特殊性人力進用考試,包括實地測驗考試、高考一二級考試、升等升資考試、司法官特考、其他部分特考等為優先研議調高項目。

(六) 電腦化測驗推動檢討

- 1.本部自 93 年起辦理測驗式試題之電腦化測驗,採自建試場與 洽借學校電腦教室方式提供應試環境,為善用外界資源,自 99 年建立試場認證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廣徵優質 洽借學校,迄 105 年 4 月建置有 15 個合格認證試區,應試座 位數共計 6,600 席。國家考試目前每年辦理 2 次電腦化測驗, 計有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 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 10 個 類科考試納入施測,全年服務逾 2 萬應考人,106 年預定辦理 3 次電腦化測驗。
- 2.為充分運用本部電腦化測驗既有設施,擬逐步擴大電腦化測驗 適用之考試類科,本部經評估研議,並提報部務會議討論決議

- ,電腦化測驗考試方式之推動及發展,必須在確保考試公平、 公正目標之前提下,並經審慎評估及問全準備後才逐步實施, 現階段護理師考試尚不宜貿然轉型為電腦化測驗。
- 3.為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增進選才效能,本部將賡續提供優質 電腦軟硬體應試環境,適時擴充電腦座位規模,並依據增列考 試類科屬性,善用最新資訊科技,發展申論式試題之線上作答 應試介面,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改採線上作答,俾 落實國家考試 e 化政策。

(七) 研議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資格與類科

- 1.102 年 1 月 23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全文修正公布施行,原先第 24 條有關外國人應考試部分條次更動為第 20 條,其中原第 24 條第 2 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規定刪除,刪除理由為:外國人得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係配合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規範,且其種類業明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爰予以刪除。
- 2. 考量專技人員考試法已刪除授權予鈞院得決定外國人應考類型之規定,而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創設外國人應考試權利之限制恐失附麗,依原母法第2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所創設之排除外國人參與考試類型規定,宜予以修改。
- 3. 本部現已著手研議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變革,前揭問 題擬併入整體檢討範圍,修正方向有二:
 - (1)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增列授權依據,並通盤檢討 外國人得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資格與方式等。
 - (2) 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俟取得法律授權依據後再行檢討外國人得應考試之種類

6

(八) 專技人員考試與及格方式與標準之通盤檢討

- 1. 為健全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各 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其中有關 及格方式部分,近來已完成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另專利師考試規則業經 鈞院審查完成。
- 2.本部並已行文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職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 考試及格方式,經初步彙整評估結果,近期內將針對消防設 備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藥師及護理師等考試之及格方 式進行分析研議。

三、已榜示考試辦理情形(詳附表二)

-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 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 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二)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 人員考試第一試
- (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 (四)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 (五)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 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六)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七)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 體技術師考試

四、題庫作業

(一)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廷	Ė	置	情		形
1.	1	公務	人	員	考	試	專	(1)	賡續	辨理	公務	人員	考試「	會計學。	」及「會言	十學概要	要」
	詳	美科	目	題	庫	建	置		2 科	目測馬	驗式:	題庫言	试題紙	本審查信	作業及警察	尽人員	考試
	言	十畫							「警	察情:	境實	務」:	等 6	科目混合	計 式題庫部	 浅題線 _	上審
									查作	業,	完成	「會言	計學」	及「會言	計學概要」	2 科目	目可
									用新	題 14	8題	;「消	防警	察情境實	務(三等)」測馬	歲式
									試題	可用	新題	255	題、自	申論式試	題可用新規	題 68 月	題,
									「消	防警	察情	境實	務(四	四等)」源	則驗式試是	. 可用亲	听題
									271	題、自	申論:	式試是	. 更可用	新題 86	題;「水」	上警察作	青境
									實務	(三)	等)」	測驗	式試	題可用新	題 273 是	夏、申言	侖式
									試題	可用,	新題	69 爿	題、「 ;	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	(四等	.)_
									測驗	式試	題可	用新	題 24	3 題、申	= 論式試是	1000円 利	听題
									52 題	§ •							
								(2)	賡續	辨理	公務	人員	考試「	計算機材	既要」等 {	3 科目昂	題庫
									試題	審查信	作業	,其口	中「財	政學大為	意」科目完	皂成線_	上審
									查,	總計	測驗	式試;	題可用	月新題 5	40 題、曹	ዾ編題	207
									題;	另「二	工程:	數學_	」科目	完成紙	本審查,約	忽計測 馬	檢式
									試題	可用,	新題	391 月	題、整	編題 13	6題、申請	侖式試 局	題整
									編題	87 題	·						
2.	1	公務	人	員	考	試	國	賡續	黄辨耳	里公務	人員	考試	各等	級「國文	て」科目單	選及社	复選
	Ż	【科	目	題	庫	建	置	測馬	负式是	題庫部	式題	線上で	命題化	作業,預	定命擬親	f題 1,	920
	言	書						題。	其中	7三等	及四	等 2	科目员	單選題於	105年7	月 17 日	日及
								19 1	日分月	別召開	題庫	基小組	命題	審查工作	會議完畢	0	
3.	1	公務	人	員	考	試	英	賡縛	黄辨丑	里公務	人員	考試	各等	級「英文	て」科目測	則驗式 題	題庫
	Ż	て科	目	題	庫	建	置	試是	夏線 上	_命題	、審	查作	業。				
	言	書															
4.	1	公務	人	員	考	試	公	賡約	賣辦王	里公務	人員	月考試	「公	民」科目	1 測驗式是	1. 東武思	題線
	E	人科	目	題	庫	建	置	上命	題、	審查	作業	0					
	言	十畫															
5.	百	法	官人	及往	丰的	巿考	<u>.</u>	(1)	賡續	辨理語	司法′	官及往	聿師考	試第一言	式「民事訓	斥訟法_	」科

試第一試測驗題	目單選題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題庫建置計畫	(2)賡續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票據法」科目測
	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6. 司法官及律師考	配合法規修正情形,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
試第二試綜合題	法與行政法」等 3 科目申論式綜合題檢視作業,完成可
題庫建置計畫	用題 91 題。

(二)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藥師類科題庫建	賡續辦理	藥師類和	斗「藥劑學(包括生物药	蔣劑學)」等	5 3 科
	置計畫	目測驗式	題庫試	題線上命題	、審查作業	纟 ,完成新 [。]	命試題
		1,050 題	,審查完	总成新題 1,0	33 題及整約	扁題 813 題	,並分
		別於 105	年6月	2日至7日	及9月8日	至 12 日入	闡辨理
		該3科目	建檔作業	業,完成測 縣	儉式電子試	題 1,835 題	0
2.	醫事檢驗師類科	賡續辦理	醫事檢馬	臉師類科「問	臨床生理學	」等 5 科	目測驗
	題庫建置計畫	式題庫試	題線上	命題、審查	作業,完成	成新命試題	1, 103
		題,審查	完成新題	夏 1,014 題	及整編題]	,580 題,	並分別
		於 105 年	6月2	日至7日、	8月25日3	至 29 日及 9	月 22
		日至 26 1	日入闈辨	理該 5 科目	建檔作業	,預計完成	測驗式
		電子試題	2, 458 是				
3.	醫師類科題庫建	賡續辦理	醫師類和	科「解剖學」	」等 7 科目	1 測驗式題	庫試題
	置計畫	線上命題	、審查任	作業,完成新	新命試題 1	,208 題,	審查完
		成新題 1	,115 題	及整編題 80	36 題,各和	斗目並按每:	次考試
		需用題數	配置成套	套,完成配置	置 80 套,並	运預定於 10 5	5年10
		月及11月	月入闈辨	理建檔作業	0		
4.	醫事放射師類科	賡續辦理	醫事放身	射師類科「》	病理學」等	2 科目測	驗式題
	題庫建置計畫	庫試題線	上命題	、審查作業	,完成新命	試題 638	題,審
		查完成新	題 638 月	題及整編題	545 題,並	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	日入闈辨	理該2科目	建檔作業	,預計完成	測驗式
		電子試題	1,082 是	夏 。			
5.	營養師類科題庫	研訂營養	師類科	「生理學」	等 7 科目源	則驗式題庫	試題建
	建置計畫	置及整編	計畫,	遴聘總召集	人、科目召	7.集人、命	題及審

梯召本
本
試
組
98
組
智
169
庫
題
法
試
試
題
.檢
\ \ \ \ \ \ \ \ \ \ \ \ \ \ \ \ \ \ \

(三) 題庫使用

1.配合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50 科目 2,030 題。

- 2. 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 105 年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 題 21 科目 284 題。
- 3.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7 科目 315 題及混合式試題 1 科目 24 題。
- 4. 配合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 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 科目 30 題、申論式試題 2 科目 16 題及混合式試題 9 科目 283 題。
- 5.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提供題庫測驗 式試題 29 科目 830 題、申論式試題 5 科目 22 題及混合式試題 5 科目 131 題。

(四)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應 試科目 199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公務人員考試臨時命題 委員參考(詳附表三)。
- 2.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專技人員 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93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專技人員考 試題庫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三)。
- 3.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 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2 場次,共計 42 人參加。

(五) 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配合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及牙體技術師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 聘委員 140 人,命擬、審查 28 科目共計 2,831 題。

- 2.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49人,命擬、審查 20 科目共計 866 題。
- 3.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辦理測驗式試 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06 人,命擬、審查 37 科 目共計 1,655 題。
- 4. 配合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 遊聘委員 29 人, 命 擬、審查 10 科目共計 640 題。
- 5.配合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21 人,命擬、審查7科目共計 440 題。

五、資訊作業

(一)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

- 1. 完成本季 5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以及 7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 2. 賡續辦理 105 年線上閱卷推動作業,完成 2 項考試採行線上閱 卷及新一代中央監控管理模式第一階段系統功能開發與驗測作 業。
- 3.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全程資訊化作業,完成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105 年警察人員

升官等考試介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事宜。

(二)推動行政資訊化作業

- 1. 推動「考選通訊」e 化,辦理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並賡續辦理無障礙網頁 2. 0 版相關檢測及標章申請作業。
-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5 年網路攻防演練,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提升資安防護意識。
- 3. 辦理重新建置行政系統虛擬化平臺及移轉現有系統,並完成報 廢硬碟消磁作業,落實資通訊安全。

(三)推動網路報名及電腦化測驗作業

- 本季賡續辦理 105 年無紙化報名推動計畫,完成 6 項考試無紙 化報名、建置學歷資料庫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證件、身障證明 文件及原住民族免寄戶籍謄本等服務。
- 2. 辦理 105 年第二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採 電腦化測驗,完成 105 年下半年試務人力培訓、試務資訊作業 及資訊組作業。
- 3. 辦理 105 年電腦試場重新認證案,受理華夏科技大學等 5 校書 面申請,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考選部 105 年 7 月至 9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名 理 情 形 規 稱 辨 (一)研修(訂)中法規 1.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1)該兩項考試規則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 報請鈞院審議,8月30日召開小組審查會 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審查竣事。 規則、專門職業及(2)俟訂定發布後,將依據應試科目召開命題 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大綱會議,並於 106 年 6 月間辦理專技人 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106年7月間辦 理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以考選優秀驗光人員, 為國人視力之維 護,作好把關工作,符應社會需求。 2.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業刪 升資考試規則等 41除主試委員會,並規定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得 委託辦理,爰配合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項考試規則 規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關務人員升 官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105 年7月4日至10日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嗣提 報7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39次會議審 議通過,於9月20日將規則草案函陳鈞院審 議。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權益,增設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 考試規則第3條附類科,並參酌用人機關需要及公務人員特種考 表三、第4條附表 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同類科擬訂應考資格 及應試科目;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與特種考 六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圖書資訊管 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將本考試同類科「圖書 館管理概要」科目名稱修正為「圖書資訊學概

要 |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進行法規

草案公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竣事並奉

部長核定後,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

- 規則第2條第2項 删除事宜
- 4. 研議航海人員考試 (1) 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 之。現行船員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 :「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 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 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 員訓練檢覈合格」;第7條亦明定:「 具有船員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 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 執業。」據此,船員屬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之一種。
 - (2) 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停 止辦理考試之規定與前揭憲法之意旨有 所抵觸,應予刪除,以符法制。本案業 辦理法制作業程序竣事,將於近期報送 鈞院。

(二)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施測要點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 因應體能測驗規則經鈞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訂 考試體能測驗心肺定發布,本要點屬程序執行事項,爰配合體能 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測驗規則內容,並將負重跑走及立定跳遠等體 能測驗項目之進行程序均併予納入規範,爰修 正本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 施測要點」;另就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 關事項及體能測驗因天候狀況暫緩施測及恢復 施測之參考因素均一併納入規範。案經 105 年 8月10日部長核定,同年月11日分行本部各 單位。

2.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 本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訂定發布,惟保留 卷辦法施行日期案 本辦法施行日期。本部經研擬本辦法施行日期 草案,105年7月21日函請鈞院決定;同年月 28 日鈞院交付全院審查;經8月11日全院審 查會審查決定,審查報告經8月25日鈞院第 12 屆第 100 次會議通過,同年 9 月 2 日鈞院 令發布本辦法定自106年4月1日施行。

	考選部 105 年 7 月至 9 月已榜示考試辦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考試名稱	等(類)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 格)人數	錄取(及 格)率%	榜示日期	
1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 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	高考	2, 022	1, 393	221	15. 87	105年8月2日	
1	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 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 人考試	普考	10, 846	6, 618	841	12. 70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三等	3, 614	2, 954	413	13. 98		
	程考試 音祭八月 考試	四等	2, 269	2, 231	2, 106	94. 40		
	105 年公務人員特	二等	45	22	2	9.09		
	種考試一般警察	三等	1, 507	770	129	16. 75	105年8	
2	人員考試第一試	四等	19, 969	15, 530	4, 157	26. 77		
<i>L</i>		高員級	1,866	1, 161	141	12.14	月 25 日	
	 105 年特種考試交	員級	3, 348	2, 263	341	15. 07		
	通事業鐵路人員	佐級	12, 274	9, 279	317	3. 42		
	考試	佐級 (場站調車等 4 類科第一試)	6, 634	5, 350	1, 158	21. 64		
3	105 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	三等	9, 297	7, 924	2, 624	33. 11	105年9月7日	
4	105 年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律師考試第一 試	高考	10, 361	8, 711	2, 881	33. 07	105年9月7日	
5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 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 段考試、藥師、醫事檢 驗師、醫事放射師、助	高考	13, 098	12, 098	6, 332	52. 34	105年9月9日	

	產師、物理治療師、職 能治療師、呼吸治療 師、獸醫師考試							
6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47, 562	33, 650	3, 486	10.36	筆試: 105 年 9	
	野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	47, 500	32, 817	2,806	8. 55	月21日	
7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工 專門職工 表技術者試分階段考 等考 等考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高考	24, 169	21, 495	9, 168	42. 65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年第3季(7月至9月)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辦理情形一覽表							
提供考畢試題分析之考試類科或科目名稱	科目次	用途					
公務人員考試							
102 年至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提供 105 年該考試臨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	60	時命題委員參考。					
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	00						
考試「外國文(移民專業英文)」等20科目							
102年至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提供 105 年該考試臨					
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	111	時命題委員參考。					
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外國文(含新聞書	111						
信撰寫與編譯)」等37科目							
102年至104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	28	提供 105 年該考試臨					
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行政法」等 10 科目	20	時命題委員參考。					
合計	199						
專技人員考試							
102年至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2	提供各科目題庫小組					
牙醫師考試「牙體形態學」等9科目	12	委員命審題參考。					
102年至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提供 105 年該考試臨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不動產估價概要」等7	21	時命題、審查委員參					
科目		考。					
合計	93						